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(已廢止登記)

代表人 郭映亞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0○○○○
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7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壹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受刑人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37號、第466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罰金新臺幣20萬元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

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(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陳述，並送達受刑人所設地址後，遭以受刑人已遷出為由退回，代表人郭映亞之住所則設於戶政事務所)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情形、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係法人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3萬元	罰金新臺幣10萬元	罰金新臺幣14萬元
犯罪日期	110年11月下旬起至110年12月2日止	111年5月15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止	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52、5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084、15348、178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08、400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744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1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084、15348、178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08、400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744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10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579號	112年度訴字第337、466號
			112年度訴字第337、466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22日	113年4月16日	113年4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579號	112年度訴字第337、466號	112年度訴字第337、466號
	判 決 確 定日期	112年6月20日	113年5月18日	113年5月18日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9413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88號 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20萬元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88號

02

編 號		4		
罪 名		廢棄物清理法		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5萬元	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 9月25日止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084、1 5348、17844號、112年 度 偵 字 第 4008、4009 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744 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1 0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37、466 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6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37、466 號		
	判 決 確 定日期	113年5月18日		
備 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88號		
		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 之刑已定應執行罰金新 臺幣20萬元		